

桃園國際機場航機到離場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桃機航字第1101701923號函訂定

- 一、為明確航機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到離場之處理權責與作業流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凡依「民航局及所屬單位核准民用航空器飛航權責劃分表」（附件1）飛航性質核准單位為航空站之航班（第一項除外），核准單位為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以下簡稱航務處）。
- 三、本作業程序依「民航局及所屬單位核准民用航空器飛航權責劃分表」備註欄解釋飛航性質。
- 四、航機離場時間較表訂離場時間延遲15分鐘以上、取消或回航，航空公司應填寫「民航機飛航（延誤/回航/取消）報告表」（附件2）送交航務處，以上報表得於機場公司指定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提報。
- 五、定期班機作業程序
 - （一）機場公司依據民航局「航班管理整合系統」核准之航班辦理。
 - （二）航空公司或其代理公司（含代理班機）每日應將次日飛航班表送交航務處安排停機位。
 - （三）經民航局核准之班機變更班號、機型，航空公司應填寫「民航機飛航（延誤/回航/取消）報告表」（附件2）送交航務處。
- 六、不定期飛航作業程序
 - （一）航空公司或其代理公司（含代理班機）每日應將次日飛航班表送交航務處安排停機位，並應註明飛航性質。
 - （二）經民航局核准之班機變更班號、機型，航空公司應填寫「民航機飛航（延誤/回航/取消）報告表」（附件2）送交航

務處。

七、特種飛航作業程序

- (一) 按民航局「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辦理。
- (二) 航空公司或其代理公司應於飛航2個工作日前，向民航局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具申請書以電子化方式申請核准飛航，並應註明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噪音值。
- (三) 航空公司（含代理班機）應將次日飛航班表（註明飛航性質）及填具「民航機飛航到離場申請書」（附件3）送交航務處安排停機位；其中應註明：
 1. 特種飛航屬性。
 2.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噪音值。
 3. 若為離境申請須提供該航空器入境航班相關資訊包括：原航空公司、代理航空公司、機號、班號、日期及時間。

八、國籍航空器傷患運送、消防、救護、搜尋、及其他緊急事件之飛航作業程序

- (一) 按民航局「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 (二) 航空公司或其代理公司（含代理班機）應將飛航班表（註明飛航性質）及填具「民航機飛航到離場申請書」（附件3）送交航務處安排停機位；其中應註明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噪音值及飛航屬性例如：運送傷患醫療包機、救護飛航等。

九、臨時改降與技術降落作業程序

航空公司（含代理班機）應填具「民航機飛航到離場申請書」（附件3）送交航務處安排停機位；其中應註明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Kg）、噪音值及飛航屬性例如：改降、技降。

十、除定期班機、不定期飛航、特種飛航、臨時改降與技術降落以外，依「民航局及所屬單位核准民用航空器飛航權責劃分表」核准之航班，航空公司（含代理班機）應填具「民航機飛航到

離場申請書」送交航務處安排停機位；其中應註明飛航屬性及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Kg）、噪音值。

十一、 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航局及所屬單位核准民用航空器飛航權責劃分表

104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

核准單位	飛航性質	備註
民航局	一、定期班機(航空站權責除外)。 二、不定期飛航及特種飛航(飛航服務總臺權責及航空站權責除外)。 三、非在臺營運之外籍航空器(含自用航空器)入出國境之飛航(飛航服務總臺權責及航空站權責除外)。 四、普通航空業及自用航空器之飛航作業(航空站權責除外)。	一、凡經核准之飛航，民航局應將班表或飛航通知單分別通知飛航服務總臺及相關航空站。 二、凡經核准入出國境之飛航通知單(定期班機、包機除外)、普通航空業之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飛航通知單，其離到時間前後各 24 小時內皆為有效。 三、民航局核准定期班機時間表及飛航通知單所列機型均為有效。 四、不定期飛航指包機、加班機及其他非定期性運輸之業務。 五、特種飛航指航空器試飛、特技飛航、逾限或故障維護及運渡等飛航活動。 六、依條約或協定規定以定期航班管理之包機視同定期班機。 七、左列外籍航空器不包含大陸籍航空器。 八、飛航服務總臺於核准改降、技降或運渡入境時，應先協調相關航空站同意。 九、航空站於核准左列各項後，應負責通知飛航服務總臺、機場管制塔臺或軍方塔臺。 十、各航空站核准飛航如涉及外場時，應先協調相關航空站同意。 十一、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器起降，應依「民用航空局使用空軍基地協議書」辦理。 十二、左列航空站權責事項，涉桃園機場部分，民航局已委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飛航服務總臺	一、航空器技降或改降。 二、在臺營運之航空公司航空器運渡入境。 三、外籍航空器飛越國境之飛航。	
航空站	一、國內各航線為疏運旅客之臨時性加班機。 二、國籍航空器執行傷患運送、消防、搜尋、救護及其他緊急事件之飛航。 三、國籍航空器在國內各機場之運渡。 四、航空器運渡出境。 五、外籍航空器來臺維修之運渡入、出境。 六、技降或改降航空器之離場。 七、經核准飛航申請變更飛航編號(班號)。 八、經核准加班機變更機型(如屬國際航班，限變更為定期班機之座位數或噸數較小營運機型)。 九、經核准之飛航申請因天候或機械故障因素所致之時間變更。 十、恢復因天候或機械故障因素所取消之飛航。 十一、自用航空器及商務專機(不含國籍及港、澳籍航空器飛航港、澳航點)變更時間或境外航點(外籍航空器不得飛航兩岸航點、大陸籍航空器限變更為大陸境內航點)。 十二、航空器(自由氣球除外)境內訓練、熟飛、維護試飛、考核及示範之飛航。 十三、普通航空業已核准年度颱風觀測任務之逐次申請。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RPORATION LTD.

民航機飛航
CIVIL ACFT FLIGHT

延 誤	回 航	取 消
DELAY	ABORT	CANCEL

報告表
REPORT

日期 DATE _____

航空公司 OPERATOR			飛 航 班 次 FLIGHT NO.			
機 型 機 號 ACFT TYPE & NO.			機 長 姓 名 CAPTAIN			
原 因 REASON OF	1 (天候因素) WEATHER	2 (機件故障) MECHANICAL TROUBLE	3 (航管因素) A.T.C.	4 (來機晚到) ACFT LATE	5 (班機調度) ACFT SCHEDULE	6 (其他因素) OTHERS
歸責對象	A	—	A	A B	A B	A B
(請勾選)						
(僅勾選4來機晚到者須填寫此欄位) 來機晚到之原因： ☐ 天候因素 ☐ 機件故障 ☐ 航管因素 ☐ 班機調度 ☐ 其他 _____						
說 明 DESCRIPTION						
處置措施 ACTION TAKEN						
填報人 REPORT BY			職稱 TITLE			所屬單位 UNIT
航空站處理情形 AIRPORT ACTION						
值 班 航 務 人 員 FOC	航 務 處 副 處 長 Senior Manager		航 務 處 處 長 General Manager			
協 理 Vice President	副 總 經 理 EVP		總 經 理 CEO			
附註： 1. 不同班次不同原因各填乙張表，除非相同航線且相同原因始可共填乙張。 2. 請於說明欄中詳細填寫班機延誤狀況及延誤時間，以利航空站依「班機飛航取消報告表取消原因責任歸屬表」判定責任歸屬；航空公司若有疑義，應於接獲核定之報告單一日之內檢具相關證明申復。 3. 歸責對象中“A”為不可歸責航空公司，“B”可歸責航空公司。 4. 填寫來機晚到欄位者，須續勾選來機晚到之原因，並於說明欄中詳細說明。						

第一聯：機場公司存查(白色)

第二聯：民航局標準組存查(淺藍)

第三聯：航空公司存查(淺綠)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RPORATION LTD.

民航機飛航(到離站)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FLIGHT OF CIVIL AIRCRAFT

申請者： (APPLICANT)	日期： (DATE)	
機型及機號： (A/C TYPE & NO.)	預計離到時間 (ETD): (ETA):	
任務說明： (MISSION OF FLIGHT) 1. 本場飛行(A試飛B訓練) (LOCAL FLIGHT, TEST HOP, TRAINING,) 2. 國內外航線放空調動 (FERRY FLIGHT) 3. 國內外航線非定期營業性飛行 (NON-SCHEDULE REVENUE DOMUSTIC & INTERNATIONAL FLIGHT) 4. 其他 OTHER		
飛航區域或目的地： (FLYING AREA OR DESTINATION)		
駕駛員及隨機工作人員： (PILOT AND CREW MEMBERS)		
其他人員： (OTHER MEMBERS) (如係營業性飛航關於乘客名單及貨物艙單應照正常規定辦理) (IF REVENUE FLIGHTS SUBMIT MANIFEST AS REGULARLY)		
備考 (REMARKS)		
申請者簽字 (APPLICANT'S SIGNATURE)		
值班航務師 FOC	航務處副處長 Senior Manager	航務處處長 General Manager
協理 Vice President	副總經理 EVP	總經理 CEO

第一聯：航務處留存